

梁山县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必审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_E6_A2_81_E5_B1_B1_E5_8E_BF_E5_c67_475609.htm 为强化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梁山县政府近日出台《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必审制。办法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体、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处理处罚以及被审计单位应当遵守和履行的各个程序和事项做了具体说明，要求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本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实行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提出决算申请并报送竣工决算及有关资料，未经审计的，不能办理验收手续、财务结算手续、国有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审计中发现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暗箱操作等行为，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